

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2028年新能源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2028年新能源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已由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月30日办公会议纪要》（（202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2028年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充换电站项目（含小车及重卡）、光伏（储能）项目、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等，现对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置相关专题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等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总预算约1000万元，每个标段预算约500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2个标段，各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招标范围
S1	三明、南平、宁德、福州地区的2026-2028年新能源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
S2	莆田、泉州、厦门、漳州、龙岩地区的2026-2028年新能源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

注：

（1）本项目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亿元，每个标段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亿元。本项目的服务任务按行政区域划分为两大片区，由各标段中标人分别专属承接。实际任务量和对应费用结算以招标人下达的项目委托单及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准，招标人对各区域年度项目规模、任务总量及产值不作刚性承诺和固定分配承诺，单个项目招标人可能只委托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置相关专题报告或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或勘察或工程咨询服务，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委托单执行情况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

（2）本项目框架合同项下单个项目结算方式：

各标段合同费率计算公式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500万元（即最高投标限价）×100%，各标段合同费率对各投标人所投标段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均适用，且合同费率已包含除以下已明确计费标准的内容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和税费。

1）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费用=投标人合同费率×《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研究评估、设计委托有关事宜的通知》（闽高养〔2013〕98号）收费标准，计算结果应取整到元，最终费用以结算单形式确认。

2）充换电站、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等项目设计费和勘察费=投标人合同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计算结果应取整到元，最终费用以结算单形式确认。

3）光伏（储能）设计费和勘察费=投标人合同费率×《光伏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 T32030-2016）收费标准，计算结果应取整到元，最终费用以结算单形式确认。

4）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投标人合同费率×咨询服务费用，计算结果应取整到元，最终费用以结算单形式确认。咨询服务费用主要由研究人员费（研究人员费用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协[2015]46号）计算）、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费及其他费用组成。

5）若单个项目设计费低于1万元，按1万元计取。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勘察费、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费用没有保底金额。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勘察费、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费用、设计费的收费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若单个项目招标人只委托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置相关专题报告或工程可行性研究，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设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3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

（1）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置相关专题报告（包括土地预审、规划选址、节能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若有）等）；

（2）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必要的勘察、相关技术专题研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勘察报告等；编制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

（3）充换电站、光伏（储能）、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等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若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预算、清单预算；

（4）招标配合，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概算、预算等；施工配合，包括现场签认、工程变更设计、配合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文件；参加交工、竣工验收，编写相关报告（含竣工质量检查报告）等；

（5）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如全省重卡汽车充换电站规划、新能源业态规划、标准的编制等。

2.4 服务周期为自各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为期两年的框架服务合同，招标人以委托单形式分配给中标人项目，中标人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时间以委托单上规定为准。

2.5 服务地点：福建省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最高投标限价：标段S1最高投标限价为500万元，标段S2最高投标限价为500万元。

2.7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除第2.2条第(2)款已明确计费标准的内容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和税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④和⑤项有效的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或新能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⑤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s://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2.shtml>)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

(2) 项目业绩：/。

(3) 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和④要求：

①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电气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供配电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该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②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该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③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④投标人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均不可重复。

(4) 信誉良好，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附录3所列的任何一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3 每个投标人应最多对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登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7月2日9时10分00秒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https://gsjc.fjetc.com>)等媒体上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及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https://gsjc.fjetc.com>)上进行公示。

8.2 信用分的使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的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年度信用考核结果，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w/>)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8.3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8.4 电子招标事项

(1)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最新版本客户端，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2)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选择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 本次开标入口：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后台，在“项目信息-标书自解密”里，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即可观看开标流程，并参与开标活动；

(4)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其它补充内容： /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三号楼六层
邮 编： /
联 系 人： 钟女士
电 话： 0591-2831888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 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
邮 箱： /
联系人： 林敏姝（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3665079298、0591-3870532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监督单位：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五号楼五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电话：0591-28319536、0591-87077292
邮政编码： 350018、 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五号楼五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电话：0591-28319536、0591-87077292
邮政编码： 350018、 350001

2026 年 6 月 8 日